**香港大學法律學院**

***De Lege Lata***

(The law as it is)

**關於展覽**

地點：香港大學百週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七樓走廊

時間：展覽長期對外開放，法庭服飾則於模擬法庭及呂志和法律圖書館內展出，

 如需參觀，敬請預約。學院將公佈有關詳情。

**展覽簡介**

**法律年度開啟典禮**

每年一月，司法機構都會舉行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(前名「巡迴法庭開幕禮」)，由首席大法官、律政司、大律師公會主席及香港律師會會長就法治及司法行政向公眾致詞。所有法官和資深大律師，均會依照傳統穿上儀式用的法庭服飾出席這個典禮。

**法庭服飾**

英國的法庭服飾源遠流長，歷史可追溯至1635年，這些服飾象徵法律的尊嚴。香港在1997年後仍保留回歸前的法庭服飾，而新設立的終審法院，法官服飾則是全新設計的。

**法官**

終審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和其他法官服飾，有別於以往樞密院法官的服飾，其黑袍及白色的領帶與歐洲法庭相似，亦無需帶假髮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，會穿黑袍、帶短假髮、結上白色有角的衣領和領帶。儀式用的服飾，則包括黑金袍、花邊衣領和衣袖、長及至肩的假髮、黑絲襪及鋼扣漆皮鞋。

至於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刑事案的法官，會身穿紅袍、帶短假髮，而審理民事案件的法官，則會穿著黑袍和帶短假髮。原訟法庭法官儀式用的服飾，則是紅袍、花邊衣領和衣袖、長假髮、黑絲襪及鋼扣漆皮鞋。

在區域法院審理刑事案的法官，會穿紫邊黑袍，披紅肩帶，同樣帶短假髮、結上白色有角的衣領和領帶；除了肩帶由紅色改為紫色，民事案件法官的服飾和刑事案法官相同。所有區域法院法官儀式用的服飾，都是紫邊黑袍、紅肩帶、短假髮的。

裁判官只需穿黑袍，無需帶假髮。儀式用的服飾同樣是黑袍、白色有角的衣領和領帶。

**資深大律師**

始於十七世紀的資深大律師儀式用的服飾最為講究，包括長及肩的假髮、黑絲長袍 (內穿燕尾袍和背心)、繫上结扣的衣領、有黑鈕裝飾的袍袖、從袍袖垂出來的花邊衣袖、黑色及膝褲、黑絲襪和鋼扣漆皮鞋。袍後吊有黑色花飾，是昔日用來保護昂貴的假髮尾用的。

**大律師**

大律師上法庭時會穿黑袍、結上衣領和領帶、頭帶短假髮。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出庭的服飾是相同的，主要分別是資深大律師的黑袍是絲質而大律師的黑袍是棉質的。這個傳統源於1685年，當時所有律師為哀悼查理二世而穿上黑袍，衣袖短而寬，左肩後有一幅象徵帽子的小布。雖然一般認為帽子作收費用途，其實那是用來表示哀悼的。傳統上假如大律師穿戴不當，法庭是不會聽他的陳詞。

**律師**

在法庭上，律師毋須帶假髮，但要穿黑袍，律師袍的衣袖較長，左肩後也沒有小布，袍內一般會穿較深色西裝或外套。

**假髮**

法庭上最有趣的飾物當然是假髮，長及肩的假髮只用於官方儀式上，而短假髮則是大律師日常上庭用的。假髮由馬毛編製而成，放於特製、刻有大律師名字的長型或蛋形盒內。

**紅袋、藍袋**

傳統上，大律師會用布袋將假髮、衣物帶上法庭。藍袋是大律師自己買的，而紅袋則是當資深大律師認為大律師作為其副手時表現優秀時，作為謝禮相贈的，

所以當大律師收到紅袋，就代表他們表現傑出，得到認同。